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校名			最近三年考績 (如無，免填)	☐ 109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0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1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職稱						
學歷	學校名稱(請註明日、夜間部)				系所	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或 得獎紀錄							
<u>一、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u>							
<u>二、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資歷等：</u>							
<u>三、認識內湖高中及服務抱負：</u>							
<u>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u>							
<u>五、結語：</u>							

本表如有不足使用，請後自行延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六、 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八、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尚未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
第____次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請親自持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其餘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人事室：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
第_____次考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複查結果	

教務處戳章：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名 序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請依限將本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nhsh.tp.edu.tw。